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最佳碩士論文獎勵辦法

94年12月7日 第十九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28日 第二十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8日 第四十七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01日 經校長簽核通過

107年1月19日 第八十九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07日 第一百零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01日 經校長簽核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增進學術研究，提高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最佳碩士論文獎勵甄選，申請者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(1) 本學程畢業者，(2) 論文需與該組組別分類相關，(3)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如為三位者，需兩位以上於最佳碩士論文推薦表勾選「極力推薦」；五位者，需三位以上勾選，及(4) 以學程公告期間之前一學年度或當年度畢業論文為限。
- 三、學程委員會就申請甄選之論文，依學程各組分別甄選最佳論文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必要時均得從缺。
- 四、各申請參選之論文均先送校外評審，其校外評審委員由學程委員推薦後，院長擇二位聘任之。校外委員審畢後，由學程委員會議決獲獎者名單。申請甄選者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迴避審議。
- 五、申請參與甄選者應在公告期間內，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、論文提要及申請表格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程辦公室，由學程辦公室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獲最佳論文者，由院長於學程每學年舉辦之定期活動公開表揚，頒發獲獎者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頒發論文指導教授獎牌乙面及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獲佳作者，頒發獲獎者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論文指導教授獎牌乙面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七、凡有抄襲之行為，經學程委員會確認屬實，將取消參獎資格或追回其獲獎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